

~~~~~  
**總 統 令**  
~~~~~

總統令

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 日
華總一義字第 09700112201 號

茲修正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條條文，公布之。

總 統 馬英九
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

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修正第二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 日公布

第 二 條 本法適用於行政院及其所屬各級機關（以下簡稱機關）
。但國防組織、警察機關組織、檢察機關及調查機關組織
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行政院為一級機關，其所屬各級機關依層級為二級機
關、三級機關、四級機關。

總統令

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 日
華總一義字第 09700112211 號

茲修正檔案法第二十八條條文，公布之。

總 統 馬英九
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

檔案法修正第二十八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 日公布

第二十八條 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營事業機構準用本法之規定。受政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，於其受託事務範圍內，亦同。

總統令

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 日
華總一義字 第 09700112221 號

茲修正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組織條例第六條條文，公布之。

總 統 馬英九
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
財政部部長 李述德

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組織條例修正第六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 日公布

第 六 條 本中心置主任秘書一人，組長五人，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一職等；高級分析師二人至四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一職等；副組長五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；室主任一人，專門委員二人，職務均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；分析師六人至十人，秘書三人，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，其中分析師三人，秘書一人，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；科長十七人至二十七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；專員六人至八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；設計師十二人至十八人，管理師十七人至二十一人，職務均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；助理程式設計師三十三人至四十五人，技士二人至四人，科員九人至十一